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